

嵩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  
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入库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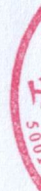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嵩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  
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入库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70

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2日



嵩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入库项目委托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嵩政采竞磋-2025-170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嵩政采竞磋-2025-170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01,000.00元。

大写:壹佰万零壹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需保证甲方数据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失、丢失、泄密等由乙方负责，构成违法的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 项目完成 5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300,300.00）；

(2) 项目完成 10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佰元整（小写：¥400,400.00）；

(3) 项目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300,300.00）。

### 第六条 验收

1. 工 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系统正常运行后。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如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或

专业验收团队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涉及的专业服务内容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新涛；联系电话：13526672424。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交付服务，如乙方逾期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所收到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本项工作。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嵩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银川

乙 方：

名称（盖章）：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招商银行重庆科

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331 8504 7210001

# 附件

## 项目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项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建设	不动产数据库升级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对现有数据库表结构进行调整,新增数据库表记录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信息,新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等农用地)属性结构表”,“土地经营权登记信息(耕地等农用地)属性结构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耕地等农用地)附记属性结构表”。	5
		不动产权籍系统升级	对现有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满足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相关管理功能,包括升级图层管理功能、升级宗地入库功能、升级地图组件、扩展权籍系统接口。	5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	升级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对现有功能进行调整,使不动产登记系统支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包括扩展业务范围、升级数据补录功能、升级登记簿、升级缮证功能、升级电子证照对接、升级档案管理、升级相关查询功能、升级登记查询接口。	15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	不动产登记接入与上报系统升级	升级优化不动产登记数据上报系统,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数据上报要求,对原上报标准进行扩展增强,并按照标准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包含升级改造上报处理逻辑、升级上报处理日志、升级日志管理功能。	5.1
		数据分析	建立的不动产数据整合标准,对收集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使其能够满足统一登记工作要求;主要分析数据的坐标系统、存储格式、结构、数量、关联关系等。	10
		数据处理	基于数据分析的结果,对符合标准的成果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包含数据坐标转换、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清洗等,提前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处理,以提高后续数据转换效率。	20
		数据转换	在数据预处理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转换,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空间数据、	20

		业务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等按照构建的映射模型进行转换，形成入库的数据结构。	
	数据检查	对转换完成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按照预定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入库要求，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并进行抽样检查，以确保数据质检达到入库发证要求。	10
	数据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将整合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成果入库，包括宗地数据入库、权利数据入库、权利人数据入库等。	10
	合计：		100.1